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伯侨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军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完成了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6,810,821.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

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永涛先生因其配偶之胞弟刘永成担任关联方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25 年的业务规划，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2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2,03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14.20 万元。公司在计划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在实际采购、销售中，根据正常业务需要进行了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高，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等级的理

理财产品，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到期日超过董事会批准到期日，则自动顺延至投资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额度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等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且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手续的相关事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认为近一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需提

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